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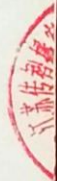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

惠州市技师学院合同
HZTI 2019 - 64 号

项目合同编号：

惠州市技师学院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协议书

2019年 5 月 10 日



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

乙方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贯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（2016-2020年）中“实施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计划”的精神；为充分发挥学院为社会、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，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、高技能应用型人才，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、提升教育培训质量，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、加快产业升级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，建立稳定、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（一）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，按照“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，责任同担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双方建立长期、紧密的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以解决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及优化升级为基础，确立双方在技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，双方建立稳定、深度的合作关系。

二、合作方式及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开展校企双制办学合作，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，未尽之处，具体细则可另做补充协议。

合作内容描述：根据技能人才的培养和使用规律，高效整合甲乙双方资源，发挥甲方育人机制和乙方用人机制的耦合作用，双方协商建立人才培养和使用紧密结合的“校企双制办学”合作，结合乙方的

人力资源规划及需求，开设“全日制双制班”即网站制作订单班，共同培养网站建设专门人才，严格按照“校企共同研究设置专业、校企共同制订实施招工招生计划、校企共同选派组建教师队伍、校企共同拟定编制教学计划、校企共同编制开发课程教材、校企共同协调组织开展教学、校企共同搭建管理队伍、校企共同组织考核鉴定”八个共同开展校企双制办学，促进乙方从被动的“招工”转变为主动培养有企业归属感、认同感、共同价值观的核心技术人员，建立人才培养与使用的长效机制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“全日制双制班”牌匾，并举行挂牌仪式。为了进一步推动甲乙双方校企双制办学的深层次合作，甲方在乙方建立“惠州市技师学院校外实习、实训基地”，并进行挂牌。根据甲方的专业设置及教学计划，结合乙方企业性质及生产需求，甲方定期派对应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校外实习、实训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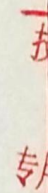
本协议有效期：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。合作期限为 三 年，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。本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，建立新的合作意向或修订合作内容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在学院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及其他媒体上发布甲乙双方合作成果的相关信息，为乙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，并通过招生宣传渠道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，提高甲、乙双方的知名度。

2. 协调乙方共同开展校企双制办学的可行性论证及专业设置论证。



3. 协调乙方共同确定“全日制双制班”及“在职双制班”的人数。

4. 结合乙方的建议及意见，负责制定校企双制办学、实训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。

5. 根据校企双制办学的师资要求，聘请乙方专业技术骨干担任校企双制办学兼职教师，颁发聘书，并按照甲方的代课教师薪酬标准予以发放课酬。

6. 协助乙方对进行校外实习学生、共同对校内实训学生的过程管理。

7. 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8. 协议到期后，保持实训环境，校方可评估合作的成效，优先选择企业继续合作；如不再合作，企业可收回实训设备。

(二) 乙方

1. 负责在自己的网站、自办报刊杂志、签约新闻媒介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合作的相关信息，为甲方提供媒体广告支持。

2. 协助甲方进行校企双制办学的可行性论证及专业设置论证。

3. 负责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及规划，与甲方共同确定“全日制双制班”的人数。

4. 协助甲方进行校企双制办学课程设置及教材编写。

5. 负责向甲方提供部分产品（或项目）的生产流程（或实施计划），并由校企双制生共同完成相关产品（或项目）。

6. 为更好地培养订单班学生，与甲方共同建设朝晖楼一楼广告工作室，企业负责建设学生实训环境与提供实训设备，提供必要的实训保障。学生在实训期间，为学生统一购买学生安全责任险。

7. 派出实训指导老师，负责指导学生在工作室的实训，对学生

在工作室的表现进行考核，对优秀学生进行表彰与奖励。

8. 学生实习、实训期间的管理、教育工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，乙方为主，甲方协助。甲方学生在实训岗位以外的意外事故、患病住院治疗，主要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9. 负责对合作项目的跟踪落实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2. 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法

1.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，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。

2.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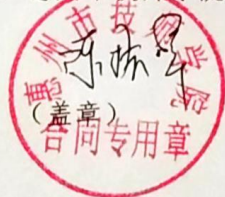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合同效力

1.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即生效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惠州市技师学院

乙方：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



2019年6月14日

2019年6月14日